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0年四月十二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0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1年三月十四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2年一月十九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6年三月廿九日
108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後通過，109年二月廿六日

- 一、法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落實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制度，提昇研究生論文寫作品質，特制定本簡則。
- 二、本簡則所稱之碩士論文指導包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專題研究課程選課、論文寫作計畫審查及論文口試等程序。
- 三、本所研究生依其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修畢專業必修科目者，得提出碩士論文寫作計畫審查申請。
- 四、本所研究生均應依本所制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提出時間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終了前完成專題研究課程之選課程序。至遲不得晚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夕。
- 五、本所研究生應至遲於論文口試前一學期之第十四週前（請依據每學年度行事曆）向本所「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本所專任(案)教師為委員會當然委員）提出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由系所主管召集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始得進行論文之寫作，未經初審通過之論文計畫，應修正後於次學期再行提出論文寫作計畫審查申請，經兩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本所「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應將該生之論文寫作計畫送校外學者審查。
- 六、碩士論文寫作計畫內容（法律研究組）包括：論文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流程、研究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擬依（法律實務組）課程規劃申請論文學位考試者，其計畫內容應包括：擬解答之實務爭議問題、擬應用之法學理論（實務問題之解答，不得抵觸現行有效之有權見解）。
- 七、為了解研究生之論文進度，並協助解決研究問題，本所「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得於論文口試前安排二至三次研究生碩士論文報告會議，研究生必須出席會議並做交叉討論與評論。
- 八、本所（法律研究組）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主，如研究主題非為本所教師專長領域者，應附以重大理由說明，經本所所長同意

後，得以本校其他相關系所教授、校外教授或其他研究機構之專家或研究人員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之研究生，得自行選擇本所專任教師所開設專題研究課程。

九、 擬依(法律實務組)課程規劃申請論文學位考試者，其指導教授為其修習之法律事務實習(一)(二)授課教師，該課程授課教師亦可指定本所另一名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共同指導。

十、 本所(法律研究組)研究生經選擇指導教授後，如該研究生或其指導教授認為有發生重大事由，該研究生無法在其所選擇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論文時，得向本所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申請改由其他本所專任或兼任教師為該研究生指導教授，經本所論文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更換指導教授者應重新提出碩士論文寫作計劃審查。

十一、 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規則如下：

1.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舉行前依規定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請申請人注意相關日期及期間之規定。
2. 本所論文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口試委員至少有一位應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論文口試委員為三人時應至少有一位為“校外”口試委員；論文口試委員為四至五人時，應至少有二位為“校外”口試委員；本所兼任教師得視同為本校校內之口試委員。
3.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需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對學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根據前項第3、4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
 - B、現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合著論著依合著人數比例計算)
 - C、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之論著三篇以上。

D、通過司法官特考或律師考試合格者，且從事法律相關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

4. 論文口試委員應經本所「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依各該指導教授之建議商訂後敦聘之，研究生不得擅自決定，惟可提出建議人選。
5. 口試完成之後，研究生應彙整口試委員之意見，對論文做必要之修正或補充，並向該口試委員會提出論文修訂本，口試委員得簽記保留至論文修正或補充完成後始予通過。

第七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手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簡則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